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38號

原告 柯美惠

訴訟代理人 岳世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錫賢即吳振榮之繼承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「前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則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提起本件訴訟後，嗣於113年11月29日更正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元，及自7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7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本金年息百分之3計算之違約金（見南司簡調卷第43頁）。依首揭說明，上開利息、違約金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0月23日止之部分，均屬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『前』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」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於起訴前之孳息、違約金如附表所示計為51萬697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與本金22萬元併算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3萬6970元（計算式：22萬元+51萬697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1

書記官 于子寧

02

附表：起訴前之孳息、違約金

03

編號	類別	本金(新 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(天 數)	年息(%)	給付金額 (新臺幣)
1	利息	22萬元	74年8月26日	113年10月23日	(39+60/365)	3%	25萬8485元
2	違約金		74年8月26日	113年10月23日	(39+60/365)		25萬8485元
合計							51萬6970元